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辦理114-115年度「新北市愛滌生多元照護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專案）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乙方於工作期間因進行調查、蒐集及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（機密）

資料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
二、公務（機密）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、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。

三、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